

屋顶彩钢加盖及教学楼外墙维修施工合同

甲方（招标人）：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九幼儿园

乙方（中标人）：陕西天展煌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肆拾陆万肆仟零玖拾叁元肆角叁分（¥464093.43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结算方式

（一）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将竣工资料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交付甲方并完成工程审计后，待上级部门专项资金拨付至甲方所属幼儿园账户时，甲方在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工程款支付至乙方预留对公账户。

（二）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工期：35日历天。

四、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 质量保修期：屋顶彩钢加盖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教学楼外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



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违约责任

1、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分给第三人，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承包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发包方有权按日以本合同总额的【1%】收取违约金。逾期达到【15】日（含）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以上款项发包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因可归咎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以及其他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合同即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照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每不合格一次，处以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累计达到三次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的大小，扣除部分直至全部质保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5、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的工程部分，且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合格为止；承包人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不拆除、不重新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包括拆除费、垃圾清运费、重新施工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合同即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不合格工程部分所对应的已经支付的工程款项，并由承包人按照工程价款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承包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承包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发包方无关，否则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若因可归咎于承包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发包方被诉讼、行政处罚时，承包方应负担发包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罚款及损害赔偿等，若该等侵权行为造成发包方受到实际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① 相应资质被取消；
- ②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③ 基础设施及人员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 ④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 ⑤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工程款延期支付系双方协商一致调整付款周期,不认定甲方存在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行为,乙方自愿放弃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赔偿金及其他一切违约责任索赔权利,后续不再就付款逾期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投诉、仲裁、诉讼及赔偿要求。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投标报价清单表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验收

-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 (四) 验收依据:

4-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4-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份，正本4份，甲、乙方各执2份，副本0份，甲方执0份，乙方执0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未来产业城卓越坊小区内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杨敏

电话：19309185925

传真：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

行 129914506410106

日期：2026.8.14

乙 方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曹里锦福佳园五号

楼一单元1804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182920345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新

城支行103695933354

日期：2026.8.14